

##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男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                  國民中學 代理教師

聯絡處所：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                  國民中學

申訴人因涉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案號                  案)，不服原措施學校變更懲處為「解聘兩年不得擔任教師。」，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無理由。

### 事實

緣申訴人(                  代理教師)為新竹市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代理教師。因涉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事件屬實，於113年  月  日收到原措施學校                  字第                  號函，依高級中等以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變更懲處為「解聘且二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申訴人不服，爰於113年  月  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因再申訴程序有誤，於113年  月  日移轉本會受理。

一、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112年  月  日收受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案號                  案)調查報告書，建議申訴人應接受心理輔導及八小時性平課程。卻又於113年  月  日收到                  字第                  號函，決議變更申訴人懲處為解聘兩年。申訴人提出申復，申復無理由。
- (二)  113年  月  日懲處變更，明顯已不具時效不合程序，依據性平法36條，調查報告完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通知相關人員，申復理由係依據本性平法法則，有所根據不容刻意忽視。

- (三) 在性平法規範的時效外，不得再進行懲處變更。知法並遵守法律時效，應撤銷113年 月 日懲處變更，避免剝奪工作的權益。
- (四) 關於申復決定書中申復決定理由第二項第2條，即使市府認為學校性平教育委員會未審議，但學校在112年 月 日已發文出調查報告書，市府又說明113年 月 日懲處變更係依據調查報告內容，所以市府在112年 月 日收到調查報告書即可進行決議變更，於當時應做而未做，實屬超過性平法36條規範的法律時效，應進行撤銷113年 月 日懲處變更。
- (五) 關於申復決定書中申復決定理由第二項第2條，如同性平法法條也提及市府決議可視同學校性平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所以時效的延遲無法歸於學校，市府在112年 月 日收到調查報告書當下，決議變更應做而未做，實屬超過性平法36條規範的法律時效，應進行撤銷113年 月 日懲處變更。
- (六) 申訴人希望撤銷113年 月 日懲處變更，該案即已完結，自當結案。

## 二、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於民國（以下同）112年 月 日 時 分知悉申訴人於學期中會碰觸甲生、乙生、丙生、丁生、戊生、己生的手、頭、肩膀、後背及摟腰、從身後環抱等疑似發生校園性騷擾事件，原措施學校獲悉後於112年 月 日 時 分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 )，甲生、乙生、丙生、丁生、戊生、己生等家長於112年 月 日起陸續提出申請調查校園性騷擾事件，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隨即於112年 月 日下午 時召開性別平等會議並決議受理本案，會議決定依性平法第30條規定受理本案並聘請外部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內容略為：「知悉疑似18歲以下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基於公平、公正和直接調查原則，根據訪談內容撰寫調查報告，嗣於112年 月 日提交調查報告給原措施學校進行審議。
- (二) 原措施學校於112年 月 日召開性平會審議上開調查報告，並決議命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提交相關資料與主管機關，然主管機關退回學校處理結果，係因申訴人過往於他校有類似之情事，故責成原措施學校重新審議對申訴人之處

置，復於112年 月 日重新審議，並決議維持原決議。

- (三) 主管機關分別依據性平法第37條第2項及第3項：「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行使行政監督權重新決議解聘申訴人並不得聘任教師2年且此決議係取代校原決議。
- (四) 申訴人係於113年 月 日提出申復，原措施學校依法組成申復小組，並認為申訴人申復原因無理由。

#### 理由：

- 一、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及第3項：「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以上，合先敘明。

三、卷查本案，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性平調查(號案)事件結果(性騷擾成立)並無異議，惟該案於113年 月經新竹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決議申訴人因於前一學校即有案件發生，且本次事件有多名受害人，申訴人已第二次未能遵守師生應有身體界限，且受害者眾，故變更懲處申訴人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解聘二年，並登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四、申訴人質疑，該案於112年 月 日決議結案，卻於八個月後變更懲處，已超過時效。然就性平法第40條可知，主管機關性平會可就學校性平會結果有不當之虞者，行使其行政監督之權限，依法即無不合，亦與性平法36條第3項規定無涉；主管機關性平會考量申訴人過往有類似經驗經學校調查屬實、處置告誡後仍再犯，作為加重懲處申訴人終止聘約並二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理由，並無判斷無據、裁量違法或不當，本會自應予以尊重。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